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中，“B股股东应在2017年7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表述有误，应为：“B股股东应在2017年7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15:00至2017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1 项议案中，董事候选人数为 1 名，故不采用累计投票制。

上述第 2 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 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

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 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赵娟 廖佩君

电话：(020) 29006688

传真：(020) 3878700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